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16号

关于湖南惠烯新材料有限公司龙渣石墨散热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惠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湖南惠烯新材料有限公司龙渣石墨散热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惠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湖南省炎陵县中村瑶族乡龙渣村建设龙渣石墨散热膜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162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 1000m²生产车间，600m²办公生活楼为租赁现有。项目设置碳化区、石墨化区、加工区、仓库等主要分区，设置冷却水池、气体区等辅助分区，并同步配套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

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2 吨石墨散热膜（约 180-220 万 m^2 ）。

根据湖南湘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工地“8 个 100%”抑尘措施；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作业，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

（二）严格废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投加磷酸镁进行净化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再作为周边菜地果园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工艺废气处理，本项目碳化、石墨化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CO、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采用静电油烟

净化器进行处理。项目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速率严格 50%执行),颗粒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NH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食堂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

(四)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碳化、石墨化等工序的工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成运行后,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喷淋废渣、废润滑油、废焦油、废工业酒精)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事项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

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建立管理台账。

（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_s1.211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时间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